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06〕1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原永嘉化工厂遗留问题处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妥善处理原永嘉化工厂关闭后遗留问题，经县领导同意，决定建立原永嘉化工厂遗留问题处理领导小组。现将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徐孟鹤（县府办）
常务副组长：黄大善（县经贸局）
副 组 长：徐义贵（县国土资源局）
成 员：葛志武（县经贸局）
 董金榜（县国土资源局）

林晓行（县房管局）
金可送（县信访局）
戚明耀（黄田办事处）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机构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4月14日印发
